# 关于开展2018年度第二期申请律师 执业人员实习考核工作的通知

六律发〔2018〕18 号

各县区律协联络组,市直律师事务所,市法律援助中心：

   根据全国律协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》、《安徽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实施办法》的规定以及省律协关于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做好2018年度第二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      **一、考核对象**

    2017年9月份前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，参加省律协集中培训合格，且实习期满一年的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（包括2018年第一期实习考核未通过以及因事未参加考核人员，以下简称“实习人员”）。

      **二、考核程序**

  实习考核分书面审查、面试考核和公示三个步骤依次进行。

      **三、考核材料**

  申请专职律师的实习人员提出考核申请时，应当同时向市律师协会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实习鉴定书》（正反面打印）、个人实习总结（不少于3000字）。同时提供《实习鉴定书》中“实习期间辅助办理律师业务情况”中列明的案件材料复印件一套，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及骑缝章，包括下列材料：

1.参与已办结诉讼案件，应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合同、起诉状、答辩状、代理(辩护)词以及裁判文书；

2.参与未办结诉讼案件，应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合同、起诉状、答辩状、代理(辩护)词；

   3.非诉讼业务应提供证明本人参与服务材料，以及证明本人参与辅助办理法律事务材料。

  （二）实务训练项目的证明材料汇总表（样表见附件2）。材料应包括不少于参与10件诉讼、仲裁或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活动记录、心得体会及指导老师点评，其中诉讼案件不少于5件，每件案件另附报告书。

  （三）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。

  （四）《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》（此证在市律协）。

  （五）《安徽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案卷整理归档记录表》（样表见附件3）。

  （六）律师事务所对实习人员考核要认真填报《实习人员考核情况登记表》（样表见附件4）。

  上述考核材料应于2018年8 月 1日至8 月16 日上报市律协秘书处（六安市农业科技大厦20楼）。

**四、面试考核**

      时间另行通知。

  联系人：许雯，王佳佳  联系电话：3312547，3315269

六安市律师协会

2018年 7月27 号